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落實計劃及 措施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及措施之公告(「**復牌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復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關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就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發出不發表意見免責聲明(「**不發表意見**」)。中正天恆同時表明，其認為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如復牌公告所披露，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資金履行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量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已制定及實施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

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復牌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落實計劃及措施的更新如下：

(i) 尋求延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期

就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言，本集團已修訂相關條款，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然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獲賦予按要求償還的權利。於此方面，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各持有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表示自簽署該承諾函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不會分別向本公司行使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權利。

(ii) 尋求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之承諾

就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而言，最終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自簽署該承諾函之日起計至少一年內，不會行使要求本公司還款的權利。

(iii) 尋求延長其他借款之還款期

本集團一直就延長若干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與貸款人進行積極磋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進行磋商，並成功展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67,818,000元的借款。於展期後，該等借款亦由違約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iv) 尋求延長第三方墊款之還款期

於其他應付款項中，有來自第三方的須按要求償還的墊款結餘人民幣398,064,000元，於年結日後，本公司管理層成功聯絡將到期日設定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一年。

(v) 加快物業預售及銷售

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且由於銀行延遲發放按揭及簽署銷售合同導致市場競爭力減弱，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其開發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加快收回銷售所得款項，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

(vi) 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對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利用人工智能(AI)提高員工生產力、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及減少薪酬開支，以及積極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安排供應商為合約項目墊付款項。

(vii) 尋求其他籌資活動

本集團亦將繼續向金融機構尋求新做或其他替代融資，如股本融資，以為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計劃及措施，旨在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不發表意見獲解決為止，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落實計劃及措施的任何重大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